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公眾衛生及市政 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 引言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該條例”) 的規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份管理該條例附表4所列的公眾遊樂場地。根據該條例第106條的規定，主管當局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亦可藉命令將附表4修訂、增補或刪減。

2. 我們建議通過載於本資料摘要附件A的《201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2號)令》(《修訂令》)作出修訂，將《修訂令》附表1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 理據

3. 這項擬將13個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建議，可容許主管當局執行與公眾遊樂場地有關的規例，以便妥善管理這些場地。

####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4. 以下13個場地將獲指定為公眾遊樂場地，並將包括在附表4之內：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已或即將開放予市民使用的七個新落成場地：
  - (a) 摩星嶺配水庫臨時花園
  - (b) 鰂魚涌海濱花園
  - (c) 華景山路花園

- (d) 香港單車館
- (e) 香港單車館公園
- (f) 啟德郵輪碼頭公園
- (g) 啟德跑道公園

(ii) 康文署從民政事務總署接管的六個場地：

- (a) 新廈街遊樂場
- (b) 藍田洋紫荊徑休憩處
- (c) 茶果嶺村三號休憩處
- (d) 荔枝嶺路休憩處
- (e) 上一村休憩處
- (f) 伯多祿村花園

## 修訂附表 4

5. 載於 附件 A 的《修訂令》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附表 4，以反映上文第 4 段所載的變更。

##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 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

7. 我們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並獲其支持這項建議。我們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 4 所作的增補和修訂。

## 查詢

8.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601 8966 聯絡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201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2號)令》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6條作出)

1.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現將附表1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2.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附表2。

## 附表1

[第1條]

###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 第1部

##### 香港島

新廈街遊樂場  
摩星嶺配水庫臨時花園  
鯉魚涌海濱花園

#### 第2部

##### 九龍

茶果嶺村三號休憩處  
啟德跑道公園  
啟德郵輪碼頭公園  
藍田洋紫荊徑休憩處

#### 第3部

##### 新界

上一村休憩處  
伯多祿村花園

香港單車館  
香港單車館公園  
荔枝嶺路休憩處  
華景山路花園

## 附表 2

[第 2 條]

### 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修訂

#### 1. 修訂附表 4(公眾遊樂場地)

- (1) 附表 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香港島”的標題下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新廈街遊樂場

摩星嶺配水庫臨時花園

鯽魚涌海濱花園”。

- (2) 附表 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九龍”的標題下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茶果嶺村三號休憩處

啟德跑道公園

啟德郵輪碼頭公園

藍田洋紫荊徑休憩處”。

- (3) 附表 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新界”的標題下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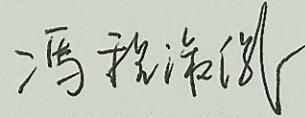
“上一村休憩處

伯多祿村花園

香港單車館

香港單車館公園

荔枝嶺路休憩處  
華景山路花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2013 年 11 月 20 日

---

**註釋**

本命令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該等公眾遊樂場地及其適意設備須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按該條例管理。